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沪中路独董函（2023）004号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永久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下称永久进出口）向上海满电未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满电未来）销售电动自行车6万辆，总金额为12,620.40万元（含税）。

本公司关联董事陈敏为满电未来财务负责人，故满电未来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；同时公司持有永久进出口100%的股权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陈敏已回避表决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张莉 张莉

高峰 高峰

贾建军 贾建军

